

個人資料(查閱\更正\停止利用)申請書

個人資料(查閱\更正\停止利用)申請書				機關收件日期戳章	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住所或居所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簽名或蓋章
本人					
代理人 (未委任者免填) (請附委任書)					
請求事項 (請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✓, 並附證明文件)	一、請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覽個人資料或(併)請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 份 1. 對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				
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
	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 (請附證明文件)				
	2. 項目：(例：本人99至102年任職貴機關所辦教育訓練之講師資料)				
二、請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個人資料 1. 對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					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 (請附證明文件)		
2項目：(例：本人99至102年任職貴機關所辦教育訓練之講師資料)		
3. 更正或補充之內容：(請詳敘)		
三、請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1. 對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人	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

	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 (請附證明文件)	
	2項目：(例：本人99至102年任職貴機關所辦教育訓練之講師資料)	
	3. 原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 (個資法第11條第2項) 請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 (個資法第11條第3項) 請說明：	
備 註	申請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經准許者，準用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收費。	

此 致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